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控集团”）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）并完成相关股份质押登记，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、2026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现收到顺控集团通知，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完成发行，债券简称为“26 顺控 KEB1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7251.SZ”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票面利率 0.01%。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18.00 元/股，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（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）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（即 2029 年 1 月 26 日）止。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顺控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